# 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评选工作细则

(2020年修订版)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,根据《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》(中路建协发[2020]11号)(以下简称《评选办法》)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,评审委员会由协会专家委员会选取的专家组成。

第三条 申报工程项目包括境内(外)的新建、改(扩) 建公路工程和道路工程。

# 第二章 申报

#### 第四条 申报要求

(一) 单位要求

境内工程的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均可组织申报。境外工程的项目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均可组织申报。

申报单位总数量原则上不超过7家。

- (二)人员要求
- 1. 建设单位

申报工程的建设管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,不超过2人。

#### 2. 施工单位

申报工程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的主要负责人,不超过3人。

3. 监理单位

申报工程总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,不超过1人。

#### 第五条 申报材料

- (一)《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申报表》(见附件);
- (二)工程简介(含工程平、纵面示意图,反映主体工程的照片):
  - (三) 工程建设依据文件
  - 1. 境内工程
- (1)建设单位组织申报时应提交以下文件:项目立项文件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批复、施工图设计批复、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、水土保持方案批复、用地批复、施工许可证等;
- (2) 施工单位组织申报时应提交以下文件:中标通知书、工程承包合同、工程交(竣)工验收证书、验收报告等。
  - 2. 境外工程

应提交以下文件:工程立项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工程承包合同、施工图设计文件等。

(四)质量检测证明文件

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交(竣)工质量核验意见或质量鉴定报告。境外工程须提交工程完工的证明性文件。

申报时如工程交工已超过两年,需同时提交近两年内由 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。

#### (五) 工程建设总结文件

境内工程须提交建设执行报告、监理总结报告、施工总结报告、工程管养单位出具的使用情况报告;境外工程须提交项目建设施工总结性文件;

- (六)申报工程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成果。
- (七)工程建设视频短片(建议时长6分钟),内容主要包括:
  - 1. 工程概况(时长约30秒);
  - 2. 施工特(难)点(时长约2分钟);
  - 3. 工程质量控制及效果(时长约2分钟);
  - 4. 科技创新推广应用(时长约1分钟);
  - 5. 工程获奖情况及其他建设成果(时长约30秒)。

## 第三章 评选

#### 第六条 评选程序

评选程序分初步审查、现场核验和终评三部分。

#### 第七条 初步审查

初步审查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。

- (一) 符合性审查
- 1. 审查目的

符合性审查依据《评选办法》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材料要求,对收到的申报材料完整性、申报条件符合性等进行审核,

确定受理申报工程名单。

- 2. 审查程序
  - (1) 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;
  - (2) 审查申报条件的符合性;
  - (3) 确定受理申报工程名单并反馈申报单位。
  - (二) 实质性审查
- 1. 审查目的

实质性审查依据《评选办法》规定的标准,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申报工程进行审查,确定现场核验工程名单。

- 2. 审查程序
  - (1) 评审委员会组建实质性审查专家组;
  - (2) 听取符合性审查情况报告;
  - (3) 对申报工程提出审查意见;
  - (4) 将审查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:
  - (5) 确定现场核验工程名单;
  - (6) 提出现场核验建议:
  - (7) 审查结果反馈申报单位。

#### 第八条 现场核验

(一)核验目的

组建现场核验专家组,依据现场核验名单开展现场核验 工作。现场核验主要是针对实质性审查提出的现场核验建议、 检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进行现场巡视、调查工程实体质量 及使用效果。

(二) 现场核验程序

- 1. 召开现场交流会议, 听取项目质量监督、建设、设计、 监理、施工、管养等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;
  - 2. 制定现场核验工作方案, 明确重点工作内容;
  - 3. 对项目进行评分形成书面报告。

#### 第九条 终评会议

#### (一) 目的

交通主管部门领导、各核验组专家、专委员专家代表参加终评会议,终评会议是审议现场核验意见,表决审定通过 拟授予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工程名单。

#### (二)程序

- 1. 观看申报工程视频短片;
- 2. 听取核验专家代表对该工程现场核验意见;
- 3. 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获得全体评审委员 2/3 及以上 选票的工程拟授予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;
  - 4. 投票结果存档。

# 第四章 公示及奖惩

第十条 终评会议结果在"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"官 网公示,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协会原则上每两年召开一次颁奖大会,向获 奖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;获奖工程、单位、人员 信息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作 为企业良好行为记录公告。

- 第十二条 建议获得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工程的单位、 人员信息作为良好记录由主管部门记入信用评价系统,可在 工程投标、职称评定、评优等方面予以奖励。
- 第十三条 获奖单位在获奖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,经 查证属实的,由协会撤销获奖荣誉,收回奖杯、证书,并向 社会公告。
- (一)弄虚作假,采取不正当行为骗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荣誉的;
- (二)发生重大工程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事故的,被有 关部门查处的;
- (三)未履行社会责任,引起社会公众谴责,造成重大 不良影响的;
- (四)境外工程因质量问题受到通报或索赔,造成国家 形象和企业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。

## 第五章 组织要求

-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评审组工作,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,不得超规格接待,若有违规行为,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,或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-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协会工作人员,要秉公办事,严守秘密,廉洁自律,认真工作。
-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复制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奖杯和证书。如有违者,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作为《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》 (中路建协发[2020]11号)的补充和说明,由中国公路建设 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公布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》等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中路建协发[2018]51号)中《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:《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申报表》